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子公司进行入股，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建立公司和核心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共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